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﹝2023﹞48号

**北京科技大学“素质教育核心课程”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（修订）**

## 总则

1. 为贯彻落实《北京科技大学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》精神，坚持“五育并举”，深入推进我校文化素质教育，规范对素质教育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的管理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2. 素质教育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。

## 建设内容

1. 素质教育核心课程以拓展学生的知识视野、提高学生综合素质、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为目标，为全校公共选修课程和实践类课程。
2. 以如下课程群进行建设：

**1.人文与社会**

立足于帮助学生建立对人、自然、社会、自身的正确认识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，培养其人文素养，包括文学、历史、哲学、语言、心理学、社会学、管理学等内容。

**2.艺术与审美**

立足于陶冶学生情操，塑造学生健全人格，包括音乐、美术、戏剧、舞蹈以及影视、书法等内容。

**3.科学与技术**

立足于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，帮助学生了解和认识当今科学技术发展的前沿问题。包括科技史、科技哲学、科学方法论、当代科学前沿问题、科学技术与现代化等内容。

**4.创新与创业**

立足于培养学生的创新和创业意识，引导学生关注前沿科技和专业创新，提升学生创新能力，有意识的培育创业想法，提高学生综合竞争力，使他们更加适应未来社会的快速变化和发展。

**5.外语与国际文化**

立足于培养学生国际思维，在提升学生语言能力的同时开拓学生国际视野，包括各类语言课程、各国文化普及课程等。

**6.劳动与实践**

立足于培育学生劳动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劳动教育具有树德、增智、强体、育美等独特的综合育人价值，搭建形式多样的劳育平台，将课堂教学和课外劳动实践活动相结合，培养学生的劳动技能，增强学生的劳动意识。

1. 素质教育核心课程应依托我校数字化课程资源，建设丰富、完整的网络化教学资源与学生共享，拓展学生的学习空间。

## 申报与评审

1. 每年学校拟立项15门左右课程，由教务处将申报限额下达至各教学单位，由各单位组织教师申报。
2. 申报课程应有详细完整的教学大纲。鼓励教师开展多元化教学方法探索，进行考核方式改革，促进学生自主学习；亦可借助网上优质教学资源进行课程建设。
3. 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课程负责人应为对应课程的主讲教师，年龄、职称不限。

（二）申报课程为已开设的全校公共选修课程和实践类课程，教学条件较好、教学状态较优、教学建设与改革有特色和成效的课程优先。

（三）作为课程负责人一次只能申报一门素质教育核心课程。

（四）作为课程负责人或团队成员，若有在建项目还未结题通过，不允许申报新一批立项。

1. 申请人填写《北京科技大学素质教育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，所在单位对申请书及其他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，汇总后统一报送至教务处。
2. 教务处聘请专家对所申报的立项项目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。

## 项目管理

1. 批准立项的项目填写《北京科技大学素质教育核心课程建设项目任务书》，并按照任务书开展工作，建设期2年。
2. 对经过一学年（不少于一轮）讲授的课程开展中期检查工作，课程组须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。未通过检查的项目限期进行整改，整改达标后继续建设，否则予以终止。
3. 对经过两学年（不少于两轮）讲授的课程开展结题验收工作，课程组须提交结题验收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。

（一）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，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一次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结题验收前提出延期申请，经所在单位教学主管领导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批准。

（二）延期后仍未通过结题验收的，撤销原资助决定，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，取消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三年内的申报资格，并对项目负责人所在系所或相关单位警告一次。

1.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、出国等原因不能继续承担研究工作的，应向教务处提出负责人变更申请，批准后方可继续项目的研究工作。若未申请变更，则项目予以终止并收回剩余经费。
2. 已通过结题验收的课程，需保证在结题后连续三学年开课，每学年至少开课一次。

## 经费管理

1. 每门课程资助经费为2万元，分两批下拨，项目批准立项后下拨50%，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50%。人事系统经费录入分两批，中期检查通过后录入50%，结题验收通过后录入50%。
2. 批准立项的课程须编制预算，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。
3. 经费开支范围按照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23〕46号）执行。
4. 经费的报销由教研科审核，主管处长签字并加盖教务处公章后到财务处会计科办理。

## 附则

1. 本办法经2023年12月4日教务处处务会讨论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北京科技大学“素质教育核心课程”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17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
2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